

補增

日本政記

八

182
16
17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書門

國史類

~~一八三二~~
函

~~八一~~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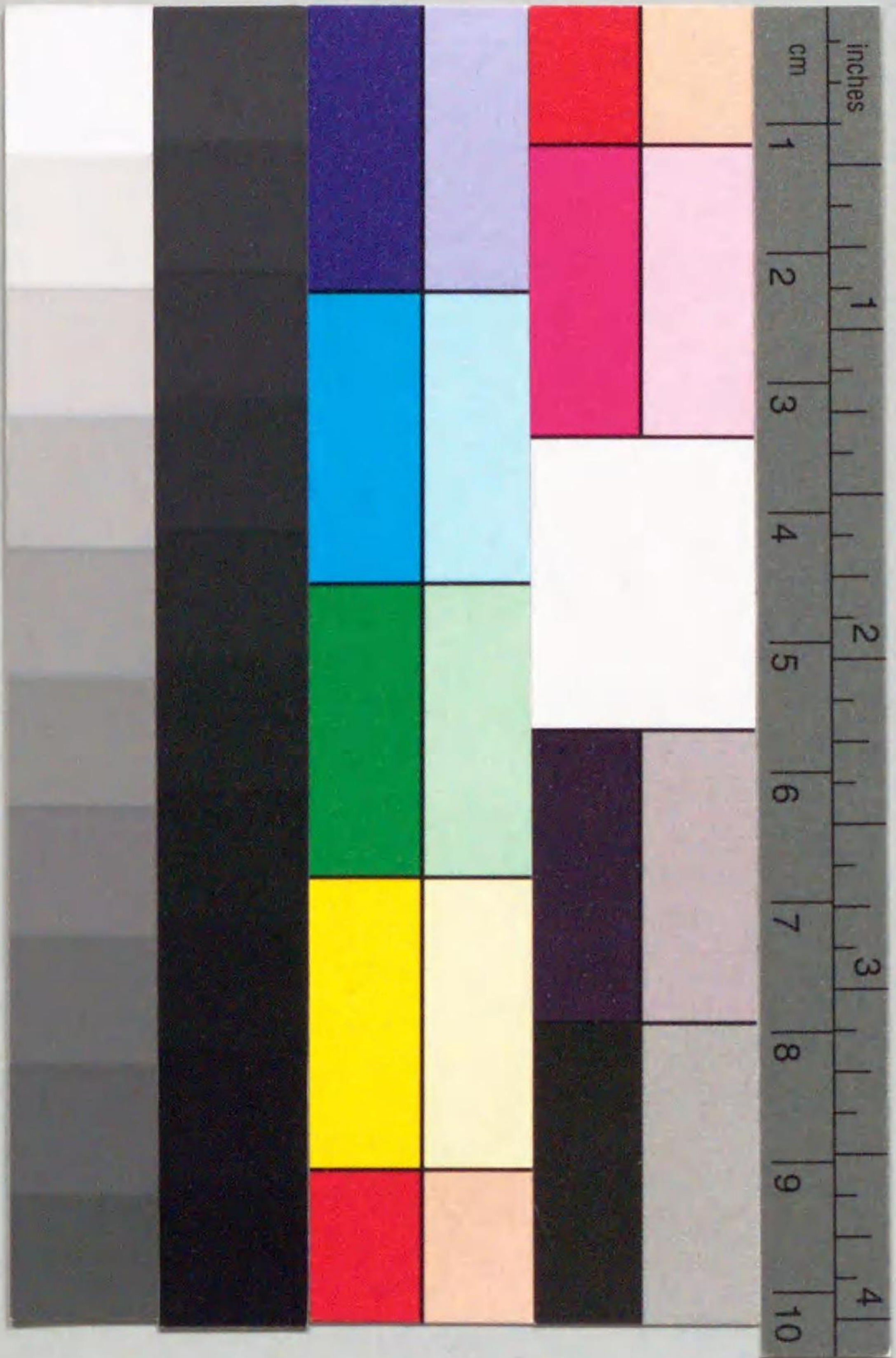
~~七六~~
號

一六冊

182-174



1201000121172





日本政記卷之八

明治九年圖書局發行

賴襄子成 著

一條天皇

諱懷仁。圓融長子。母三條院藤原氏。右大臣兼家女也。在位二十五年。改元六日。永延。永祚。正曆。長德。弘禪。位皇太子。崩。壽三十二。茶



融。藏骨圓。融帝陵側。

秋七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時年七歲。右大臣

兼家攝政。罷大政大臣。賴忠關白。兼家辭。右大

臣。准三宮位。在三公上。大納言藤原為光為右

大臣。為光兼家弟也。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弗

日本政記 卷之八 一條 負氏藏反

受立先帝弟居貞親王爲皇太子。

永延元年丁亥秋九月中務卿兼明親王薨親王以雄才博學聞圓融朝爲左大臣爲攝政兼通所忌罷爲中務卿陽尊實奪其權乃營龜山莊作菟裘賦以自遣及帝長好學召兼明子伊陟問其遺物伊陟對曰唯有菟裘令獻之乃菟裘賦也有扶桑豈無影乎浮雲掩而乍昏叢蘭豈不芳乎秋風吹而先破句上嘆息自書其句藏中箱帝崩後關白道長入卧內覩而惡之手裂

之云。

二年子戊壽攝政兼家六十設宴其第兼家又營

二條京極第成大宴朝臣東宮大進源賴光贈馬三十匹以頒賓客宴集之盛前此所未有。

賴襄曰一條帝亦有志於治者也曰吾得人才一事不讓延喜天曆然吾觀其所謂人才如四納言世所盛稱雖練達朝章大抵容媚權門者耳大江時棟慶滋保胤等以文學稱藤原佐理行成等以筆札著而毫無補於國

家然猶謂才與地稱矣。源雅信以善音律能轉喉爲新調。聞者傾聽。藤原朝光創意爲透額冠。後人遵用。大臣大將之所爲如此而已。朝廷之政爲權家所擅。使天子於邑鬱結而袖手傍觀。無敢一言匡救之。可謂之朝廷有人矣乎。攝政兼家之落二條京極第也。大宴朝臣。源賴光贈馬三十匹。以頒賓客。世傳以爲宴集盛事。前此所無也。夫賴光時爲東宮大進。其賤小也。其祿薄也。而有馬三十匹。何

哉。使當時公卿有虞天下國家者。可不加之意乎。蓋公卿大夫以恬熙爲務。媮衣甘食。漁色鬪歌。而捕盜討賊之事。委之武臣。世官者曰。是賤事耳。而不省地方兵馬之富。漸歸其手。他日平治建久之勢。隱然已胚胎於此。而舉朝莫能察。徒以資誇談焉。果無人故也。則其所謂才者。可知已。兼家子道長。夔極專擅。家出三后。身爲兩朝外祖。嘗咏歌其意。曰。此世吾之世也。嗚呼。何知二百年後。代有此世。

者。更有其人哉。

永祚元年。丑。春。以權大納言藤原道隆為內大臣。夏。罷朝光左大將。以道隆兼之。道隆兼家子也。秋七月。大政大臣賴忠薨。贈正一位。封駿河公。謚廉義。八月。京師大風。宮門倒。諸國海溢。冬。以僧餘慶為延曆寺坐主。眾徒服前坐主尋禪。不受敕使。破裂宣命。敕賜尋禪封百戶。不問眾徒罪。十二月。兼家為太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攝政。為關白。正曆元年。庚。春。帝加元服。夏五月。兼家有疾。

奏讓關白。我於長子道隆。尋為攝政。先是兼家京極第多恠。乃捨為寺。曰法興院。尋削髮。稱法興院關白。相家稱院。始此。敕度一百人。大赦天下。祈病愈。奏辭我。左中辨藤原有國。右中辨平惟仲。為兼家信任。曰。是我左右眼也。將奏辭職。問二人。吾子誰可嗣我。有國善道兼。曰。公執柄三郎力也。惟仲曰。舍嫡則何。乃立道隆。道隆曰。吾至此。非德選。特以嫡長。然所喜得報有國耳。即我。即奪有國父子官。六月。罷攝政道隆。左

大將。濟時轉左大將。權大納言道兼兼右大將。

秋七月。兼家薨。道兼以有功於父。舛望。在喪

無戚容。會客游嬉。源賴光弟賴信仕道兼。欲刺

道隆。曰。使吾王代之。賴光掩其口止之。冬立

道隆女定子。為中宮。時帝年十一。中宮十五。

二年。辛卯春正月。法皇崩。圓融葬圓融天皇。秋

七月。罷攝政道隆。內大臣。九月。右大臣藤原

為光為大政大臣。大納言源重信為右大臣。權

大納言道兼為內大臣。皇太后削髮號東三

日本外記 卷之八 藤原朝
條院女院始此。

三年。辰夏大水。太政大臣爲光薨。贈正一位。封相摸公。謚恒德。稱鷹司相國。其女爲華山女御。病卒。爲光哀戚。遂歸佛。創法住寺居焉。稱法住寺大臣。

四年。癸夏。道隆辭攝政爲關白。秋以右大臣重信爲左大臣。左大臣雅信辭職尋薨。雅信字多帝孫。善倭歌及蹴鞠。又善音律。轉喉爲新調。聞者傾聽。

五年。甲春。帝始視除目。秋內大臣道兼爲右大臣。權大納言伊周爲內大臣。伊周道隆次子。才貌過人。父愛之。故超越先輩。年僅二十一。

長德元年。壬夏。關白道隆薨。道隆在戕多汲進。妻黨時論少之。性嗜飲。與藤原朝光藤原濟時爲酒敵。臨終曰。吾不得與二子俱。則生天堂亦不樂。已而二人相繼薨。人以爲奇。朝光兼通子。濟時師尹子。並至大將。朝光美姿儀。嘗創意製透額冠。後人遵用。朝光初娶重明親王女。生數

子。聞大納言源延光妻新寡。醜而饒貨。乃逐其室而娶之。初村上帝善箏。授之。濟時傳其女娥子。皇太子貞居聞慕之。遂納為妃。濟時悅。謂必賜輦車。詣關白兼家言情。兼家諾之。拜舞而出。然輦車竟不下。世呼為空拜大將。以右大臣道兼關白庶政。權大納言藤原道長兼左大將。五月。道兼薨。在戕僅七日。世曰七日關白。救道長內覽太政官文書。道長兼家季子。豪爽負氣。嘗有相者視之曰。是謂虎獨步深山。貴顯無

比。是歲春。道隆病。奏令其子伊周攝省中事。帝以伊周中宮兄。固親寵之。及道隆薨。道兼為關白。伊周失望。道兼薨。伊周自謂必得政。上意亦在焉。而東三條太后。道長姊也。欲其執政。上不聽。太后大恚。上不得已從之。是月左大臣源重信薨。六月。道長為右大臣。大納言藤原顯光兼右大將。是歲。以藏人頭源俊賢為參議。以藤原行成為藏人頭。俊賢高明子。行成伊尹子。初藏人頭關白道隆難其人。問俊賢。俊賢曰。莫

踰下官者。道隆奏舉之。至此上問俊賢自舉可代者。以行成對。後皆爲納言。時藤原齊信爲光子。藤原公任賴忠子。與俊賢行成並爲納言。明習朝典。世稱四納言。

二年。丙夏。內大臣藤原伊周有罪。貶爲太宰大貳。中納言藤原隆家貶爲出雲權守。先是。故太政大臣爲光二女。曰三君四君。孤居鷹司第。伊周私三君。華山法皇挑四君。數往覷之。伊周意與三君通。告之其弟隆家。隆家率惡少。夜要法

皇。放矢怖之。誤中其衣。中外不敢言。已而東三條太后疾。或言其由伊周咒詛。乃有此命。先是中宮有身。出居伊周第。伊周亦徘徊不往。上閱之。乃安置伊周于播磨隆家于但馬。已而伊周私歸西京。遣檢非違使押送太宰府。中宮生皇女。大赦並見召還。秋。道長轉左大臣。大納言顯光爲右大臣。是歲。大饑。米價騰貴。

三年。丁酉。秋。藤原公季爲內大臣。

四年。戊戌。以文章博士藤原爲時爲越前守。越前

守闕。爲時與源國盛並冀望之。左大臣道長援國盛爲時竊上書哀訴。上讀之。悽惻至不御膳。道長乃罷國盛與爲時。

長保元年夏禁內火。課諸國造宮。冬。以左

大臣道長女彰子爲女御。

二年。庚子春二月。立爲中宮。稱上東門院。故中宮

定子改曰皇后。彰子生豐艷。髮長於身二尺許。

道長殊愛之。欲其貴。及入內。裝奩玩工。究極工

巧。居飛香舍。侍女數十人。皆妙選。一時才色時

彰子年十三。帝每戲曰。老翁可愧。先是皇后有

身。出就其父。但馬守平生昌家。生皇子敦康。時

上未有子。大喜欲見之。憚道長不果。闕中宮歸

寧。召入后及敦康。既而后又有身。生皇女。數日

崩。后出寒微。恭謙有恩。中外哀惜。后侍女有清

少納言。中宮侍女有紫式部。和泉式部。並有才

名。少納言。清原元輔女。和泉式部。大江雅致女。

多滯行。紫式部。越前守藤原爲時女。嫁右衛門

佐藤原宣行。生一女而寡。著文自娛。中官好文

詞召為師。道長悅其才色。欲私之。式部拒不從。
 三年。辛丑。秋。罷藤原道綱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
 原實資兼右大將。實資參議齊敏子。為祖父實
 賴子養。以強敏稱。冬十一月。禁內火。帝遷居
 一條院東三條。太后崩。太后兼家女。其兄弟相
 繼為關白。朝政多取決焉。崩年四十。是歲。復藤
 原伊周官。進從一位。
 四年。壬寅。夏。敕造宮。制度務從儉朴。明年冬。宮成。
 五年。癸卯。冬。宮成。還御。

寬弘元年。甲辰。冬。罷太宰權帥平惟仲。以宇佐祠
 官訴之也。

二年。乙巳。春。大藏省火。盜殺大藏大輔平孝信。

冬。禁內火。神鏡大刀契焚。帝遷東三條第。尋遷

一條院。遣使奉御筆。宣命伊勢大厩。是歲。以藤

原伊周班大臣。下納言上。參預朝政。

三年。丙午。春。造宮。是歲。大和守源賴親。糺興福寺

僧不法。僧徒二千餘人。入京訴之。左大臣道長

慰諭遣還。

五年。戊春。以藤原伊周准大臣。賜封千戶。敘正二位。二月。法皇崩。嶰。葬華山天皇。秋九月。中宮生皇子敦成于上東門第。帝臨幸飲宴。召道長家人授位有差。伊周謂敦康親王必為太子。及敦成生不懌。有流言其咒詛。道長究治。黨與。停伊周朝參。既而得釋。

六年。配秋七月。中務卿具平親王薨。具平。村上。帝子。受業於慶滋保胤。有文名。而性恬退。世與兼明並稱。曰前後中書。嘗和御製詩。有忽載君

王還自耻。風聲猶減漢東平之句。冬十月。一

條院火。徙御左大臣道長枇杷策。

七年。庚春。准大臣伊周薨。臨終。自以不遂志。嗚咽而逝。冬十一月。一條院成。還御。

八年。辛亥。夏五月。天皇不豫。六月。讓位皇太子居

貞。立皇子敦成。為新帝。儲貳。尋崩。初。帝意欲立

長子敦康。而皇后既崩。伊周亦薨。弟隆家資望

猶淺。帝以其無援。又憚道長。密謀於中。納言藤

原行成。行成亦懼道長。勸立敦成。中宮養敦康

原行成。行成亦懼道長。勸立敦成。中宮養敦康

善視之。勸其父立之。曰。我子尚幼。事未晚也。道長不可。遂立敦成。帝崩。帝性慈仁。嘗效延喜帝。寒夜脫御衣。以體民苦。藤原齊信嘗欲有汲引。聞上語。曰。凡事須反淳素。不能請而止。道長曰。獻珍羞。聞之。不敢復進。帝在位最久。人才輩出。嘗言朕得人一事。庶不愧延喜天曆。心疾。道長專權。而力不能制也。秋七月。葬一條天皇。

史稱一條帝心惡藤原道長所為。而不能制也。蓋以藤原氏之累葉權戚。雖英明之君。有

不能奈何者矣。况帝乎。而欲以制道長難矣。曰。然則是終不可奈何乎。賴襄曰。可。帝嘗從容謂侍臣曰。凡事須反淳素。藤原齊信欲有所汲引。聞帝言。不能請而止。道長獻珍羞。聞之。不敢復進。嗚呼。是可為之機也。人主據可為之位。挾可為之資。雖為權門所鉗制。處無奈何之時。而非無可回復之機也。其機不在於彼。而在於我。譬若沈痼廢疾。其來非一日。扼其要害。而不可除。欲以攻擊克之。非共斃

不可。姑舍之。扶其元氣以勝之。元氣昂則疾勢伏。其機然也。人主誠原其始思之。彼其所以能專其權以制我者。何哉。我始借之權也。我家每娶其女也。彼以我之舅氏以擅我政也。是藉我以為重者也。藉我以為重者。亦藉我以為輕。故曰。其機在於我。苟正吾度。為我所可為者。則彼將畏服而不敢蔑視我。曰。是亦如君也。君如君。則臣庶幾將如臣也。其初之所以敢不如臣者。由於君不如君也。帝一

言如君。則足以警服道長。其機如此。惜乎不知養此機以遂克之也。苟養此機以遂克之。則收復朝權。不必待後三條也。夫欲養此機。必當有以輔之。如元氣之須參著。如藤原實資。乃帝之參著也。舍此而不用。欲用后兄之伊周以制之。是欲養癰疽以驅痰飲也。

也。上初欲立之。而憚道長。道長陽贊成之。及冊拜。朝臣恐補其宮。戕忤道長旨。悉往中宮。上遣使召之。無應者。甚至罵辱。敕使投以瓦礫。上大恚。獨右大將實資曰。吾豈阿權臣而忽王事哉。乃與中納言隆家等數輩入朝。預嘉會。上因是竊倚賴實資。是歲侍從大江匡衡卒。匡衡左京大夫重光子。受業祖父維時。以文學著。然沈滯終身。子舉周養子時棟。並繼其業。妻稱赤染衛門。為左大臣道長妻侍女。嘗著書叙藤原氏盛事。曰榮華物語。

二年。癸丑。冬十二月。上患日疾。使僧禱之。

三年。甲寅。禁內火。三月內藏掃部二寮火。累代寶

器多焚。夏四月。上徙御枇杷第。五月。定造

宮諸司。課諸國守督作。以明年三月為期。

四年。癸卯。大疫。九月。宮成。還御。進造宮諸司位。

十月。詔道長行京官。除日於直廬。儀准攝政。

道長欲太子早登位。數諷上遜位。上眼疾增劇。不能視朝。乃有此命。罷內大臣公季左大將。以

大納言藤原賴通代之。賴通道長子。帝謂左右曰。吾委除目於道長。道長所為不公。自取冥譴。朕不與焉。十一月。禁內火。復徙枇杷第。目疾不愈。道長使醫官以寒水進。金液丹。遂喪明。五年。丙辰春正月。天皇讓位皇太子。立敦明親王為新帝。儲貳敦明。皇后所生也。時道長奏請立敦良。帝不聽。遂立敦明。年二十三。長於新帝十四歲。敦明不自安。帝欲右大將實資為東宮傅。實資以衰老不堪辭。朝臣擬東宮屬者皆固辭。

右大臣藤原顯光女為敦明妃。乃以顯光為傅。

後一條天皇

諱敦成。一條第三子。母土東門院藤原氏攝政道長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四。曰寬仁。治安。萬壽。長元。崩。壽二十九。火葬。藏骨淨土寺。

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帝生甫九歲。左大臣道長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夏四月。課諸國造宮。冬十月。道長罷左大臣。

寬仁元年。丁丑春三月。顯光轉左大臣。公季轉右大臣。權大納言賴通為內大臣。道長罷攝政。以賴通代之。位班左右大臣上。夏四月。中納言

教通兼左大將。教通賴通弟也。夏五月。太上
天皇崩。葬三條天皇。秋八月。廢皇太子敦明。
立敦良親王爲皇太弟。初大傳顯光以舅故。每
事擁護太子。然朝臣憚道長不敢起居太子。及
上皇崩益甚。東宮官屬至厮役皆不肯供。取太
子不能堪。欲託疾逃位。道長又使參議藤原兼
隆等怵太子。太子愈懼。召道長子能信言其情。
道長喜。謀之大納言源俊賢。俊賢使速決計。乃
急奏帝及上東門院。門院曰。果然。宜立敦康。

從先帝遺旨。道長曰。彼無外戚援。不可。遂矯詔
廢太子。太子母堀河太后聞之。驚往視。不及。號
泣。道長病之。奏賜號小一條院。置年官受領吏。
准上皇封戶仍舊。又納其第五女爲妃。以慰之。
且掩物議。故妃延子歸家。憂憤薨。妃父顯光哭
之。一夕鬚髮盡白。冬十二月。前攝政道長爲
太政大臣。叙從一位。

二年。戊春。辭太政大臣。夏四月。宮成。還御。
冬十月。立道長第三女威子爲中宮。中宮長於

帝九歲。帝尚幼。以中官匣奩爲戲玩。於是道長一家三后。帝與大弟。並爲外孫。嘗同集上東門第。道長喜作歌自頌。以月望無缺自喻。以語右大將實資。使和之。實資辭曰。秀歌不和。自古然也。十二月。敦康親王薨。年二十一。親王夙有令譽。爲一條帝所愛。憚道長不得爲太子。及小一條辭位。上東門院欲援立之。亦不果。門院厚資給之。又以其妃爲攝政。賴通妻妹。得其助。家纔得不乏。

三年。起夏。刀伊賊寇壹岐。殺守藤原理忠。遂犯筑前。太宰權帥藤原隆家遣前少監大藏種村等。逆擊大破之。詔進隆家爵。以種村爲壹岐守。隆家伊周弟。以敦康親王不得儲位。憤歎。欲請外任。會帥闕。奏請得之。有治績。是春。壹岐對馬有警。驛奏請救符。救符未至。而有此寇。隆家發兵。諸將以賊船多。請益戰艦。種村不可。奮進捷報。朝議以其私發。不宜加賞。大納言實資引寬平中對馬守防新羅寇得賞例曰。有功不賞。何

以厲後。大納言藤原齊信亦同其議。乃與賞。

夏五月。左大臣顯光薨。冬十二月。內大臣賴通改攝政爲關白。

四年。庚申夏。痘行。帝亦患之。因詔免諸國調庸。逋負。疾病者。遣吏撫視。

治安元年。辛酉夏六月。以右大臣藤原公季爲太政大臣。賴通爲左大臣。戢如故。實資爲右大臣。教通爲內大臣。尋以實資兼皇太弟傅。

二年。壬戌秋七月。先是。道長創法成寺於京極。擬興福寺。究極土木。未成。而獲病。乃課諸國督役。速成。帝臨幸落之。

萬壽元年。甲子秋。幸關白賴通賀陽院第。觀競馬。四年。丁卯春。京師多盜。入禁中奪物。二月。右近衛府圖書寮火。冬十二月。前攝政道長薨。先是。三條皇后及太子妃。前後崩薨。皆道長女。道長立朝四十餘年。始遭凶事。遂哀戚致病。帝臨視。問所欲言。道長曰。臣復何望。唯法成寺成。董役者。未被賞。爲憾耳。帝卽敕加家司等位。賜寺

封五百戶。遂薨。年六十二。世稱法成寺攝政。又稱御堂關白。此時禁諸國吏營宅。過制及六位以下。版築作垣。檜皮葺屋。而道長造營。僭禁宮。取材木徒役於官。

長元元年。秋。前上總介平忠常作亂。下總攻殺安房守。遣檢非違使平直方等。下官符東海東山二道。發兵討之。是歲太政大臣公季薨。閑院祖

三年。庚午。安房守藤原光業畏忠常。奔印鑑奔還。

以平正輔代之。秋九月。召還平直方。敕甲斐守源賴信。率坂東諸國兵。討忠常。忠常負山帶湖。為固。賴信襲執之。撫降餘眾。

四年。辛未。夏。攜入京師。忠常途病歿。斬首以獻。叙

賴信從四位上。為上野常陸介。賴信以老不堪

遠任。請改守丹波。不許。如馬將執 沈

五年。壬申。大旱。諸大川皆涸。春招唯

六年。癸酉。盜入禁中及東宮。張儀合從說盡矣

七年。甲戌。自春正月。至秋七月。雨。八月。大風洪水。

九年。丙夏。天皇崩。在位二十一年。年二十九。

五月。葬後一條天皇。帝每憚勞民。及葬役夫相

語曰。二十年間。使吾儕息肩。今豈不效力。

後朱雀天皇。諱敦良。後一條同母弟。在位九年。改元三。曰長曆。長久。寬

德。禪位皇太子。崩。壽三十。七。火葬。藏骨於圓教寺。

秋七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年二十八。左大臣

賴通關白諸政如故。

長曆元年。丑春。立禎子內親王為中宮。三條帝

女。母批把皇后。以道長孫女入內。三月。改號皇

后。立女御嫺子為中宮。初上在東宮。納道長女

嬉子。生皇子親仁。又納禎子。生皇子尊仁。關白

賴通無女。可納而嫺子其妻妹也。故養為子。納

之。秋八月。立皇子親仁親王。為皇太子。

三年。卯春。以圓城寺僧正明尊為叡山坐主。僧

徒以其非慈覺徒。不受。群聚訴迫。關白賴通第。

打破其門。令檢非違使驅退之。執首惡下獄。三

月。僧徒放火高陽院。捕獲之。夏禁內火。秋

七月。徙御京極院。秋中宮嫺子崩。冬。納內大

臣教通女爲女御。

長久元年。庚申夏京師盜賊僧徒帶弓箭殺人行

火。懸賞購捕。秋大風。八省堂倒。京極院火。徙

御內大臣教通二條第。課諸國造宮。

二年。辛巳冬十二月。宮成還御。

三年。壬午春圖書寮火。冬十二月。禁內火。避大

政官廳。

四年。癸未春正月。行諸節會于官廳。已徙御一條

院。冬十一月。右大臣實資罷。右大將以權大

納言藤原通房代之。通房賴通長子也。十二

月。一條院火。徙御東三條院。

寬德元年。甲申夏大疫。四月。右大將通房薨。

秋八月。宋商至。但馬遣使存問。使奪其財物。宋

裔訴。命悉還與之。筑前人清原守武坐私入宋。

流佐渡。冬十二月。上視除目。見大人於屏風

上。自是不豫。

二年。乙酉春正月。大漸。讓位皇太子以尊仁親王

爲新帝。儲貳。以中宮大夫藤原能信爲東宮大

夫時帝召關白賴通命之。賴通以尊仁非藤原氏出，不欲立。對曰：事未晚也。賴通退，能信近御床奏曰：陛下欲以第二宮付何僧？上曰：朕將置之東宮，何謂付之僧也？能信曰：苟然，早決之，不可過今日。過今日，恐有他故。帝悟，即日立為皇太弟，能信賴通弟也。天皇崩于東三條院。二月，葬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諱親仁，後朱雀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攝政道長第四女。在位二十三年，改元四，曰永承、天喜、康平、治曆。崩，壽四十四，火葬，藏骨圓教寺。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年二十一。左大臣賴通關白廢政如故，以權大納言藤原賴宗兼右大將。賴宗道長第二子也。

永承元年，戊春正月，右大臣藤原實資薨。實資剛直明達，不惑邪說。初攝政，道長專權，舉朝阿附。實資獨侃然正色，屢發忠憤。天子倚賴焉。上東門院入內，道長乞一時名流，作和歌屏風中納言藤原公任為選首。華山法皇亦有御製。實資時為大納言，獨拒之曰：安有官列上達部而

爲女御資裝者邪。後一條帝有凶夢。或勸講最勝經。實資止之曰。陛下唯正己修政。邪不能犯也。僧明尊自稱夢有關寺牛自稱迎葉佛。往膜拜。朝野翕然群詣。實資獨不往。道長家臣病。有憑者。妄語。實資適往。輒懾伏曰。吾懼見此人。病乃已。

賴襄曰。藤原實資可謂大丈夫矣。當權臣擅政。舉朝攀附之時。雖天子猶伺其喜怒。獨實資以其同族。特立不阿。至天子倚賴之。以爲

安。可不謂大丈夫耶。如不肯書上東門院之屏風。激一世不振之士氣。吾讀史至此。未嘗不想見其人。以如此之世。猶有如此人也。又讀至其辭爲皇太子傅。則有異焉。敦明權臣所不欲立。而天子立焉。倚實資以扶植之也。爲實資者。何不慨然以身許之。而以衰老不堪爲辭乎。此時實資以大納言爲右大將。蓋歲七十矣。後五年。乃遷右大臣。兼皇太弟傅。所謂皇太弟。乃權臣所欲立也。誠使衰老不

日正言 卷之六 三十四 魏氏藏版
堪何以辭於前而不辭於後。後又二十餘年而沒。蓋九十矣。其矍鑠可知也。則前之辭者。非遁辭邪。觀實資之平素。非怵禍福喪廉恥。唯官爵是戀。如當時公卿比也。豈度時勢之不可為焉爾邪。苟然。何併不辭其官。高視事外而無仕至死乎。抑以已受國恩特厚。不敢以就安。姑與權臣共事。以匡濟其太甚耶。或以吾論實資為苛也。夫唯實資也。故吾苛論之。當時舉朝之士。皆婦人也。婦人不足責。有一丈夫焉。吾烏得不責以其道哉。如源顯基之事。後一條崩後。辭官隱居。卻醫藥以死。則疾世濁亂。潔身而逝耶。審能然。是之謂真大丈夫。

二月太政官朝所火。秋七月立女御章子內

親王為中宮。冬十月官成還御。

二年丁亥秋教通為右大臣。賴家為內大臣。是歲

前權中納言顯基薨。顯基大納言俊賢長子。仕

後一條帝。受恩遇。及帝崩。不欲復立朝。削髮隱

大原。患疽。喜曰。病至死。心不亂者。唯癰疽。卻醫

藥而逝。

三年戊子冬禁內火。徙御京極。

四年己丑夏六月。皇后皇太弟所居閑院火。

五年庚寅春。流大和守源賴親于土佐。賴房于隱岐。先是賴親訴興福寺僧徒不法。僧徒怒。攻其館。賴親父子防戰多殺傷。僧徒來訴。故有此命。六年辛卯春正月。小一條院薨。二月。立女御藤原寬子爲皇后。關白賴通女。秋。冷泉院成。徙御。

七年壬辰大疫。

天喜元年庚巳秋。上患瘡。徙御賴通賀陽院第。

二年甲午春。賀陽院火。還官。秋。徙御京極院。

冬。京極院火。徙御賴通四條第。

三年乙未夏。毀冷泉院。移造一條院。

四年丙申春。一條院成。徙御。秋七月。彗星見東方。

八月。陸奧酋長安倍賴時反。敕陸奧守兼

鎮守府將軍源賴義討之。賴時自父祖世爲酋

長。至賴時。略有六郡。據衣川。擅海利。不輸貢賦。

時出兵侵掠。國守不能制。朝議以賴義賴信子。

得東人心。乃命此任。會有大赦。賴時大喜。厚贈

賴義。賴義任滿將還。有夜斫屬將藤原光貞營

者。賴時子貞任嘗求婚光貞。光貞鄙之。不許。故報其怨也。賴義欲收貞任。賴時乃閉關復反。其二壻藤原經清。平永衡在官軍。或言永衡貳賴義。收斬之。經清不自安。去歸賴時。賴時益振。賴義以討賊自任。不敢歸。

五年。丁酉春。賴義招降俘囚酋安倍富忠。要擊誅賴時。貞任勢猶張。時歲荐饑。九月。賴義奏請輸兵食。久之不至。乞援於出羽守源兼長。亦不敢出兵。經清造私符徵諸郡兵食。曰用白符。勿

用赤符。赤官符也。國民靡從。賊軍益張。

康平元年。戊辰春。中院火。延及諸殿。

二年。乙亥春。一條院火。徙御。賴通三條第。夏。大

雨洪水。秋。大風。是歲。盜屢行。火皇宮。

三年。庚子秋。關白賴通罷左大臣。教通爲左大臣。

賴宗爲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實爲內大臣。師實賴通子。

四年。辛丑冬。賴通爲太政大臣。

五年。壬寅夏。罷教通左大將。以師實兼之。秋。賴

通辭太政大臣。關白如故。陸奧守源賴義以出羽酋清原武則等討陸奧賊大破之。斬賊酋安陪貞任。傳首京師。詔叙賴義正四位下。為伊豫守。武則從五位下。為鎮守府將軍。先是。以賴義任滿。以藤原良經為陸奧守。以賊未平。辭不往。又以高階經重為守。兵民服賴義。不受其節度。經重乃歸。賴義招致武則。得兵萬餘。進攻賊小松柵。拔之。貞任來戰。武則曰。賊不固守。困而出戰。是我利也。速戰破之。乘勝衝其巢窟。終斃貞任。獲經。清斬之。賴義曰。猶能用白符邪。以餘黨未平。猶留陸奧。

七年。甲辰春。賴義以諸降虜至京師。赦放之。伊豫

冬。罷賴宗右大將。以權大納言源師房兼之。

治曆元年。乙丑春。右大臣賴宗罷。夏。旱。先是。賴

義請賞陸奧役將士有功者。朝議久不決。以故

未赴任。公私督責踵至。賴義以私物進濟。又遭

旱不登。因上疏請再任。六月。藤原師實為右

大臣。源師房為內大臣。師房具平親王長子。知

關白賴通妹醜。故娶之。賴通喜。故累遷至此。

三年。未冬十月。行幸賴通宇治別莊。以賴通准三后。賜年官爵。如忠仁故事。初賴通捨莊爲寺。曰平等院。敕賜封三百戶。已而罷其關白。特敕咨詢政事。

四年。戊申夏四月。以左大臣教通關白。庶政。賴通意欲讓。朕其子師實。啓之上東門院。院以道長夙志在教通。遂命之。帝崩于賀陽院。五月。葬後冷泉天皇。

賴襄曰。昔者元魏之衰。羽林騎焚張彞第。而魏主不問。高歡觀之。謂天下之事可知矣。歸散財結士。我長曆天喜之際。有類於此者。延曆寺僧徒抗訴。迫關白賴通第。打破其門。已而放火高陽院。夫賴通之名位。不翅張彞也。而僧徒非羽林之比。天下之事爲何如哉。後興福寺徒又攻大和守源賴親之館。而朝議流賴親于土佐。不亦甚於不問乎。而陸奧之首侵蝕六郡。不奉貢賦。源賴義以國守計征。

勦之。借出羽酋之力。纔能平之。朝廷遣代人。而兵民服賴義。不奉其號令。賴義以獨力經紀二國十餘年。及奏捷。爲將士請賞格。朝議久不決。其後賴義子義家再平陸奥之亂。而朝議以爲私鬪。又不與賞典。非源氏父子以私恩撫緝之。則東國豪傑。寧能帖然哉。高歡自以其意結納之而已。我朝則驅而歸之。其手。我朝紀綱之廢。甚於元魏。而源氏父子智勇。固過於高歡。異日源氏坐奪朝權者。決於

此矣。朝廷公卿。方以聲色歌詠爲事。而血戈汗馬之勞。委之邊鄙之吏。又不肯償其勞。而欲偃然長託於其上。是天道所不與也。大凡治安之久。上者亢而不下。下者滯而不上。上下之間。痞痛不通。而天下覆矣。下者反制其上。上者反制於下。必然之勢也。當是之時。英雄俊傑之士。多生於下。而上者皆猥瑣頑鈍無耻之人。是之謂氣運之變。故其勢不得不反覆也。噫。可不惧哉。

182
16
1744

日本政記卷之八

日本政記

卷之八

三十一

賴氏藏版

